

(一) 企业业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服务主要内容
1	泗县北部新城路网、滨河大道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	泗县城市管理局	养管期内发生的绿化苗木移植、减少及毁损，路沿石及附属物破损，养护管理单位应及时移植补齐、修复到位。绿化养护总面积约 110951.8 平方米
2	泗县城区道路及广场公园绿化维护项目第一包	泗县城市管理局	16 处绿化，道路包括道路绿化及道路两侧绿化，共 55.7354 万平方米绿化养护日常管理养护工作
3	泗县汴石引河、清水湾西路背景景观、通济路、新濉河堤顶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项目	泗县城市管理局	绿化养护，养护绿地面积为 79.704768 万 m ² ，包括乔木灌木约 3.49 万株，地被约 28.23 万 m ² ，草坪约 51.47 万 m ²
4	泗县北部路网绿廊、古运河遗址公园、中央公园、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及其他道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	泗县城市管理局	绿化养护，养护总面积约为 128.78 万 m ² ，包括乔灌木约 5.6 万株，地被约 93.98 万 m ² ，草坪约 34.8 万 m ²
5	泗县彩虹大道、花园路等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	泗县城市管理局	绿化养护，养护总面积约为 14.20 万 m ² ，包括乔灌木约 2.15 万株，地被约 12.98 万 m ² ，草坪约 1.12 万 m ²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1、泗县北部新城路网、滨河大道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泗县城市管理局 (盖章)
泗县北部新城路网、滨河大道绿化养护管理 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XCG2C20417） 于 2020 年 09 月 16 日 09：30 在泗县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过评标委员会的 评审和推荐，确定贵单位为泗县北部新城路网、 滨河大道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的中 标单位。中标金额：2550000.00 元。合同履行 期限：3 年。	见证单位：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自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 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代理机构：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0 年 09 月 18 日

(2) 合同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泗县北部新城路网、滨河大道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

购项目

采购人：泗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采购合同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泗县城市管理局
2	付款条件：中标方进场管护之日起，养护期3年，养护费用为每月考核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每年中标总价（该标段中标总价除以3）的四分之一；月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宿州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子保函、保证保险、电汇或转账。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本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3.1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工程量清单（同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和施工图纸中所规定的工程内容。

3.2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3.3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3.4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磋商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3.5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工程量清单”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3.6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3.7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3.8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3.9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3.10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 3.11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3.12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3.13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3.14 “采购文件”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 3.15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并最终被磋商小组接受的磋商响应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 (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损失。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

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

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泗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泗县人民法院起诉。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13.3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3.4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5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

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由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泗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金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养管范围包括：丹凤路、朝阳路、涂山路、朱山路、屏山路、虹乡路、泗水大道、夏邱路、石龙湖路、羊城湖路、滨河大道等；养管期内发生的绿化苗木移植、减少及毁损，路沿石及附属物破损，养护管理单位应及时移植补齐、修复到位。绿化养护总面积约110951.8平方米。

3.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550000.00元

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

4.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房玢玢

5.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明确

6. 交货时间

本项目合同服务期为三年。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泗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同泽民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0年9月24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金埭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陆长文

联系电话：025-87763739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南京东麒路分理处

帐号：10131001040002362

日期： 年 月 日

(3) 养护合格验收证明

养护合格验收证明

泗县北部新城路网、滨河大道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由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养护，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5500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合同履行期限:3年，即2020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29日)，养护总面积约为11.09518万m²，包括乔灌木约1.43万株，地被约10.66万m²，草坪约1.44万m²。现养护期已满，养护效果良好，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现场养护管理人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1	房纷纷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丁鹏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王丽	安全员	工程师
4	张铨浚	安全管理人员	工程师
5	袁常洪	专管员	高级工程师
6	刘娇	专管员	工程师
7	陈依良	专管员	工程师
8	沈秋菊	专管员	工程师
9	胡娟	专管员	工程师

项目经理房纷纷，技术负责人丁鹏及项目部全体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科学管理，注重质量，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采购人(甲方):泗县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3年10月10日

2、泗县城区道路及广场公园绿化维护项目第一包

(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2年06月24日	标段(包)编号: EP-SXCG2022087A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泗县城区道路及广场公园绿化维护项目第一包项目, 按照评审要求, 经评定, 采购人确定贵公司 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 2400036.70元, 特此通知。并据此在2022年07月08日之前 与泗县城市管理局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 请送一份至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泗县城市管理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盖章	 盖章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

(2) 合同

泗县城区道路及广场公园绿化维护
项目合同(第一包)



项目名称：泗县城区道路及广场公园绿化维护项目（第一包）

采 购 人：泗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付款人：泗县城市管理局
2	付款条件：采购人按月计算养护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1) 当月度养护服务费用全部作为考核费用： (2) 考核合格（当月考核得分≥ 90分）：全额核算当月养护服务费用，即当月考核系数=100%。 (3) 考核基本合格（90分$>$当月考核得分≥ 80分）：当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部分，每低1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用的1%，不足1分的均按直线插入法等比例扣除服务费用，即当月考核系数=100% - (90分 - 当月考核得分) * 1%。 (4) 考核不合格（当月考核得分< 80分）：如80$>$当月考核得分≥ 70分，当月考核系数=90% - (90分 - 当月考核得分) * 3%；如70$>$当月考核得分< 70分，当月考核系数=0，扣除当月全部养护服务费用。 注：首次养护服务费用开始计算时间是中标单位的人员、车辆、机械到场并经核验合格的实际日期。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支持现金、转账、电汇、保函。

二、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泗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养护清单、要求及附件。

2.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泗县城区道路及广场公园景观维护项目（第一包）

项目地点：第一包：泗县城区

项目内容：第一包：汴河大道（西二环至东三环）、二环路、一环路、清水湾路（泗州大道至西二环、东二环至蛟龙路）、蛟龙路（南二环至北二环）、泗州大道（八里桥塘至泗五大桥）、汴河景观亭、玉兰路（东二环至玉兰菜场）、蟠龙山路-东三环）、洋城湖路（东二环至朝阳路）、南关出口（泗五大桥至G343）、303省道路北河两侧（西二环至二院）、桃园路（东一环至赤山路）、泗许高速屏山出口与G104交叉处向北长400米、住建局后东西路（朝阳路至赤山路）、蟠龙山路（汴河大道至玉兰路）、行政中心及大数据档案馆周围等16处绿化，道路包括道路绿化及道路两侧绿化，共55.7354万平方米绿化养护日常管理养护工作。（合同期内因改造、新建、提升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养护服务面积增加（或减少），增加（或减少）部分按中标均价计算增加（或减少）服务费用。）

3. 项目服务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第一包：绿化养护管理、设施维护、公益广告维修（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补充）规定的养护项目范围）。

4. 合同期限

园林绿化管养服务合同期限：2022年7月4日—2023年7月3日

注：合同采用 1+1 签订模式；即中标供应商在第一年考核合格后方能签订第二年的服务合同。

5.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丹

6.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00036.70元，大写：贰佰肆拾万零叁拾陆元柒角整。

付款方式：中标方进场管护之日起，每月考核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每年中标价的四分之一（减去考核扣除的费用）；月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宿州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19. 补充条款”扣除养护费用。

7.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签订。

8.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单”中有明确规定，详见附件：服务分项报价表。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泗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877637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麒路分理处

帐号：10131001040002362

日期：2022 年 7 月 4 日

(3) 养护合格验收证明

养护合格验收证明

泗县城区道路及广场公园绿化维护项目第一包由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养护，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400036.70 元/年，大写:贰佰肆拾万零叁拾陆元柒角整/年(合同履行期限: 2 年，即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总金额为 4800073.40 元，大写:肆佰捌拾万零柒拾叁元肆角整)，养护总面积约为 55.7354 万 m²，承包范围包括:绿化养护、卫生保洁、公厕管理、设施维护、公益广告维修，其中乔灌木约 5.95 万株，地被约 46.8 万 m²，草坪约 8.9 万 m²。现养护期已满，养护效果良好，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现场养护管理人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1	李丹	项目经理	工程师
2	欧阳涛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丽	安全管理人员	工程师
4	张铖浚	安全管理人员	工程师
5	刘娇	专管员	工程师
6	袁常洪	专管员	高级工程师
7	张茂强	专管员	工程师
8	王飞	专管员	工程师
9	胡娟	专管员	工程师

项目经理李丹，技术负责人欧阳涛及项目部全体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科学管理，注重质量，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采购人(甲方): 泗县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 2024 年 7 月 10 日

3、泗县汴石引河、清水湾西路背景景观、通济路、新濉河堤顶路等 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1年12月21日	标段(包)编号: EP-SXCG2021067A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泗县汴石引河、清水湾西路背景景观、通济路、新濉河堤顶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项目,按照评审要求,经评定,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中标(成交)金额:10915501.65元,特此通知。并据此在30日内从2021年12月21日至2022年01月20日与泗县城市管理局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请送一份至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泗县城市管理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盖章	盖章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		

(2) 合同

政府采



项目名称：泗县汴石引河、清水湾西路背景景观、通济路、新濉河堤

顶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项目

采 购 人：泗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金铺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EP-SXCG2021067/SXCG2021466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 泗县城市管理局
2	付款条件: 中标方进场管护之日起, 每月考核合格后, 每季度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每年中标价的四分之一; 月考核不合格的, 按照《宿州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支持现金、转账、电汇、保函。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中所列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 (8) “现场”是指合同约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本。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8.2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

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约,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泗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泗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养护清单及要求。

2. 合同范围和合同履行期限

养护范围包括汴石引河（清水湾路-南二环）、福山沟、福佑沟、民乐沟、拖泥沟、小濉河、清水湾西路背景景观（西二环-新 104 国道）、通济路（花园路-新濉河堤顶路）、新濉河堤顶路（彩虹大道东 300 米-新濉河与古运河交口）、汴河大道东段（路南：当涂路-马鞍山路、路北：马鞍山路-中医院西院墙）、徐明高速出口、一中北门、滨河大道背景景观、花园路东段道路及两侧绿化（赤山路-运河人家东侧）等，养护绿地面积为 797047.68 m²。详见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3.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昕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15501.65 元

大写：壹仟零玖拾壹万伍仟伍佰零壹元陆角伍分。

5.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详见附件：服务分项报价表。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泗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877637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麒路分理处

帐号：

帐号：10131001040002362

日期：2022年1月6日

日期： 年 月 日

(3) 养护合格验收证明

养护合格验收证明

泗县汴石引河、清水湾西路背景景观、通济路、新濉河堤顶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项目由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养护，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0915501.65 元，大写:壹仟零玖拾壹万伍仟伍佰零壹元陆角伍分(合同履行期限:3 年，即 2022 年 01 月-2024 年 12 月)，养护绿地面积为 79.704768 万m²，包括乔木灌木约 3.49 万株,地被约 28.23 万 m²,草坪约 51.47 万 m²。现养护期已满，养护效果良好，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现场养护管理人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1	胡昕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	袁常洪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3	王丽	安全员	工程师
4	张铨浚	安全管理人员	工程师
5	汪乐俊	专管员	工程师
6	王海强	专管员	工程师
7	刘召	专管员	工程师
8	赵年城	专管员	工程师
9	高进妍	专管员	工程师

项目经理胡昕，技术负责人袁常洪及项目部全体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科学管理，注重质量，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采购人（甲方）：泗县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4、泗县北部路网绿廊、古运河遗址公园、中央公园、新濉河新汴河
市民滨水公园及其他道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1年09月22日	标段(包)编号: EP-SXCG2021007A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泗县北部路网绿廊、古运河遗址公园、中央公园、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及其他道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项目, 按照评审要求, 经评定, 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价: 6562008.24元, 特此通知。并据此在30日内从2021年09月22日至2021年10月22日与泗县城市管理局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 请送一份至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泗县城市管理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盖章	 盖章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		

(2) 合同

政
府
采



同

项目名称：泗县北部路网绿廊、古运河遗址公园、中央公园、新濉河新汴河
市民滨水公园及其他道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

采 购 人：泗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XCG2021365/EP-SXCG2021007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 泗县城市管理局
2	付款条件: 中标方进场管护之日起, 每月考核合格后, 每季度支付一次, 每次支付每年中标总价的四分之一; 月考核不合格的, 按照《宿州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 支持现金、转账、电汇、保函。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 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

务需求”中所述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0) “天”指日历天（如无特别说明）。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投标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

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 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 则上述 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延迟提供服务, 采购人有权提出延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 10 条规定外,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 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 8 条和第 9 条的规定, 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

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 120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泗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 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 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 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 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得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 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 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 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 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 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 泗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通过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书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养护清单及要求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详见附件：服务分项报价表。

3.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司薇薇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6562008.24元/年，大写： 陆佰伍拾陆万贰仟零捌元贰角肆分/年（合同履行期限：3年，总金额为19686024.72元，大写： 壹仟玖佰陆拾捌万陆仟零贰拾肆元柒角贰分）。

5.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详见附件：服务分项报价表。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泗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5-877637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麒路分理处

帐号:

帐号:10131001040002362

日期:2021年10月21日

日期: 年 月 日

(3) 养护合格验收证明

养护合格验收证明

泗县北部路网绿廊、古运河遗址公园、中央公园、新濉河新汴河市民滨水公园及其他道路等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由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养护，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6562008.24元/年，大写:陆佰伍拾陆万贰仟零捌元贰角肆分/年(合同履行期限：3年，即2021年10月20日至2024年10月19日，总金额为19686024.72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捌万陆仟零贰拾肆元柒角贰分)，养护总面积约为128.78万m²，包括乔灌木约5.6万株，地被约93.98万m²，草坪约34.8万m²。现养护期已满，养护效果良好，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现场养护管理人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1	司薇薇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2	欧阳涛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丽	安全管理人员	工程师
4	张铖浚	安全管理人员	工程师
5	曹炆	专管员	高级工程师
6	袁常洪	专管员	高级工程师
7	刘娇	专管员	工程师
8	王飞	专管员	工程师
9	胡娟	专管员	工程师

项目经理司薇薇，技术负责人欧阳涛及项目部全体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科学管理，注重质量，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采购人（甲方）：泗县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4年10月25日

5、泗县彩虹大道、花园路等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			
2022年01月14日	标段(包)编号: EP-SXCG2021085A		
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泗县彩虹大道、花园路等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项目, 按照评审要求, 经评定, 采购人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成交)单位, 中标(成交)金额: 1300000.00元, 特此通知。并据此在30日内从202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2月13日与泗县城市管理局签订合同事宜。 所签合同, 请送一份至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泗县城市管理局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盖章	 盖章	
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			

(2) 合同

政府采
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县彩虹大道、花园路等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
购项目

采 购 人：泗县城市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EP-SXCG2021085 /SXCG2021501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付款人：泗县城市管理局
2	付款条件：中标方进场管护之日起，每月考核合格后，每季度支付一次，每次支付每年中标价的四分之一；月考核不合格的，按照《宿州市园林绿地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进行处罚
3	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交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二、合同条款

1. 术语的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是指委托和受托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委托和受托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供应商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货币数量。
- (3) “服务”是指政府采购合同服务清单（同磋商性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服务内容。
- (4) “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 (5) “合同特殊条款”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合同特殊条款”。
- (6) “采购人”是指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服务的单位。
- (7) “中标供应商”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八章“服务需求”/“工程需求”中所述服务/工程的成交供应商。
- (8) “现场”是指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 (9) “验收”是指委托、受托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确认合同项下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0)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 (11) “检验”是指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12) “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 (13)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是指采购人根据检验合格证书签署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14) “第三方”是指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5)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6) “采购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17)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中标供应商按照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规范与服务内容

2.1 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2 投标服务的服务内容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磋商性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指标响应表一致。

3. 知识产权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其接受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完成方式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八、服务需求”及“九、商务和技术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

5. 付款

5.1 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5.2 在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服务后，将按照采购文件正文部分第一章“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6. 履约保证金

6.1 中标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通过 CA 登记的基本账户，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或等额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6.2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7. 检验和验收

7.1 采购人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7.2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7.3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应当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索赔

8.1 如果服务的质量、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服务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采购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8.2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采购人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提出的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采购人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8.2 条确定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采购人将从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采购人

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9. 中标供应商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9.1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

9.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9.3 除本合同条款第10条规定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0. 不可抗力

10.1 尽管有本合同条款第8条和第9条的规定,如果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者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合同款项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中标供应商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中标供应商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中标供应商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采购人。除采购人书面另行要求外,中标供应商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10.4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 税费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采购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均由采购人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中标供应商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6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仍得不到解决，则应向 泗县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3.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3.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服务，中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中标供应商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中标供应商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15.2 经采购人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中标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对采购人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6. 合同修改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都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 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8. 合同生效

18.1 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磋商性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应在买卖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并在中标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留存一份。

19. 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合同格式

采 购 人（甲方）：_____泗县城市管理局_____

中标供应商（乙方）：_____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甲方通过江苏宏润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甲乙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2)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 中标通知书；
- (4) 养护清单及要求。

2. 合同范围和合同履行期限

养护范围包括彩虹大道、花园路（泗州大道—滨河大道）、南柳路（石梁河桥—泗州大道）、屏山高速公路出口、104 国道道路及两侧绿化（八里桥塘—屏山高速出口北）、一环路内七条道路（学士路、中城街、新市街、铁市街、道院街、人民路、镇前街）、客运站连接线东西路、清水湾路东段（运河人家—丹凤路）等，绿地面积约 142000 m²，每年 1300000.00 元，具体详见后附服务分项报价表。

合同履行期限：1+X 年，X≤2（合同一年一签）

3.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达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0 万元，

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

5.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在合同条款前附表中有明确规定。

6. 交货时间

本合同服务时间在“服务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详见附件：服务分项报价表。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合法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在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泗县城市管理局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2 年 1 月 7 日

中标供应商（乙方）：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25-87763739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东麒路分理处

帐号：10131001040002362

日期： 年 月 日

(3) 养护合格验收证明

养护合格验收证明

泗县彩虹大道、花园路等道路绿化养护管理市场化运行采购项目由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养护，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300000.00 元/年，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年(合同履行期限:3 年，即 2022 年 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总金额为 39000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养护总面积约为 14.20 万㎡，包括乔灌木约 2.15 万株，地被约 12.98 万㎡，草坪约 1.12 万㎡。现养护期已满，养护效果良好，符合合同规定质量要求，验收合格。

现场养护管理人员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1	李达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2	刘娇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3	王丽	安全管理人员	工程师
4	张铖浚	安全管理人员	工程师
5	魏艳	专管员	工程师
6	胡振亚	专管员	工程师
7	王海强	专管员	工程师
8	陈依良	专管员	工程师
9	陈倪	专管员	工程师

项目经理李达，技术负责人刘娇及项目部全体人员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认真履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科学管理，注重质量，未发生质量和安全事故。

采购人（甲方）：泗县城市管理局

验收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